立法會CB(2)624/08-09(32)號文件

Date: Tuesday, January 06

Subject: 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政府有關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及諮詢會的負責人:

你們好!

本人(姓名:王偉雄),希望以個人名義登記出席 10/1 立法會舉行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諮詢會。

本人認為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,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,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,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,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181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故此,本人堅決反對在有關條例中加入「同性同居」的字眼。

敬請為本人預留諮詢會一席,以便本人屆時有得以表達本人立場之機會。

謹此致謝,並請回覆安排詳情!

王偉雄 謹上